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杜智勇

联系电话：0351-3912760

乙方：山西锦上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刘琨

联系电话：186366491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活动（以下简称“该项目”）

（二）内容：

- 1、组织 2026 年“我是美丽中国讲解员”活动。
- 2、组织 2026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
- 3、组织 2026 年全国科普月活动。

（三）服务要求：

1、策划并执行 2026 “我是美丽中国讲解员”山西预选赛活动赛前宣传及预选赛执行全流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1) 2026 年“我是美丽中国讲解员”总宣传片制作

(2) “我是美丽中国讲解员”大赛赛前培训

(3) “我是美丽中国讲解员”大赛举办

1) 赛前预热

2) 专业评审

3) 全程直播态

4) 物料设计与制作

(4) “我是美丽中国讲解员”大赛赛后媒体推广

赛后将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传播格局，推动大赛影响力向纵深拓展。邀请多家权威主流媒体及平台对大赛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深度报道。

2、组织 2026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

围绕 2026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主题，聚焦山西省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的科技实践，策划制作 3 条“科技+生态”系列短片，每条时长 2-3 分钟。

3、组织 2026 年全国科普月活动，具体服务内容：

线下科普月开幕式与科普进场馆联动活动、科普进校园、科普进社区活动，策划并制作 3-5 条紧扣山西地域特色的生态知识科普短视频，每条时长 2-3 分钟。

(四)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毕之日止。

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我是美丽中国讲解员”

山西预选赛活动的全部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2026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相关视频制作并推送；

乙方应当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国科普月活动的全部服务内容。

第二条 交付方式与要求

(一)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提供本合同服务，服务以甲方最终需求为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交付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宣传片、微纪录短片、短视频等，甲方进行审核，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修改，上述作品经甲方认可后视为乙方完成正式交付。

(二) 交付方式：作品高清文件拷贝于U盘。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49000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314300.00元；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正式交付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30%，即人民币¥134700.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支付进度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山西锦上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7MA0HE31035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21号1幢5单元501号

电话：1863664918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账号：351902766110105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服务进度，并提出具体要求。

（二）甲方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审查和最终审定权。

（三）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相关素材，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并保证相关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四）甲方拥有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按照本合同的具体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甲方可在合理范围内修改工作方案，保证合同服务内容符合甲方要求。

（二）除甲方提供的素材外，乙方有义务保证自身提供、使用的相关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的责任。

（三）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调整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四）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委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五）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善财务报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规定的发票、合同)。

(七) 乙方服务工作方案的确立、组织活动的时间、宣传片、微纪录短片、短视频的拍摄制作需经甲方同意确定后方可实施,如甲方提出活动合理范围内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满足。若未经甲方认可实施的方案,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第六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作品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同时乙方保证双方签订、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如因乙方原因,甲方收到第三方权利主张或任何机关部门的通知、调查、处罚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由乙方协助解决纠纷。纠纷解决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

(二) 除甲方提供的素材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提供的内容有知识产权瑕疵、或其内容虚假、非法、不正当、或其内容含有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且不限于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或因任何其他不合理原因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等形式指控甲方侵权,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向权力机关举报使甲方遭受审查或质询,下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自负费用与该第三方协商解决。如第三方已提起诉讼、仲裁,或者甲方面临权力机关的审查或质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积极配合甲方诉讼,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款),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所有来自对方的信息、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及思路负有保密义务。合作结束后，应当立即归还对方全部涉密信息载体。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甲方支付的的违约金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拒交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作品且有权停止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内容。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完成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调整。经乙方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该项目制作的半成品应当无条件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继续制作。

(四)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五)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合同纠纷进行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山西锦上棠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636649185.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8日